

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【學生助學金】設置辦法

114.01.1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通過

114.02.1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通過

第 一 條 宗旨：

「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助學金」頒發對象為本系同學，提供經濟協助，並鼓勵同學認真向學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此學生助學金是由本系 78 級系友發起並捐款設立，歡迎各界持續捐款。

第 二 條 對象：

電機系(含大學部及研究所) 在學且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第 三 條 申請資格：

(一)助學金

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學部低年級者優先。
2. 大學部前一學期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65(含)分以上，研究所前一學期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75(含)分以上。
3. 前一學期無記過處分。

(二)急難救助需求者。

第 四 條 申請程序：

(一)助學金：每學期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，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，送交電機系辦公室。

(二)急難救助：隨時申請。

第 五 條 助學金：每學期以 5 名為原則，每名參萬元整。

急難救助：最高參萬元。

第 六 條 檢送資料：

1. 申請表。
2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3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4. 家境清寒等相關佐證。
5. 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。

第 七 條 申請案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，經審核通過後款項直接匯入學生帳戶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，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